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8號

上訴人 曹俊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
樓之0

被上訴人 任德璋

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鎧辰、國統開發股
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譜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
年1月31日112年度訴字第133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
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盧佳莉